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 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15 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2年8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东绪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 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 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三十八条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第 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 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 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 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第 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 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 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2年修订)》,新增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数 。	
2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2 年修订)》,在股 东大会职权里新增"员工持 股计划"。
3	第八十分,你是一个人。" (八) 一个人。 (八) 一个人, (八) 一个,	第四十分,不不不知力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年修订)》,删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 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 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 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新增"(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T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 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 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根据公司监事会设置实际
5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情况,删除"由监事会副主席不能 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
3	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	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时"。
	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	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	·
	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	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多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	
	第七 三宗 台 果 八 应 ヨ 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	第七 三新	
	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	担担 // L 主八司 李和 松 司
	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2 年修订)》,将股
6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东大会会议资料保存期限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由不少于20年修改为"不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少于 10 年"。
	安托节、网络及共他万式农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安托节、网络及共他万式农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10	
	年。	年。	
	第八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	第八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	
	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制定	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制定	
	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	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	
	关规定办理。公司应在保证 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	关规定办理。 公司应在保证 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7	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2022 年修订)》删除部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分条款
	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	便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以及非由	第八十二条 董事以及非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2022 年修订)》,新增 如下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如下內台: 1、董事、 监事提名的方式
8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	和程序;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	式和程序如下:	2、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情况。	(一)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	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	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

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 事、监事侯选人逐个进行表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和 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

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及 董事会有权提名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 东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候 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 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及 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 人,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 资格审核后, 提交股东大

(三)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直 接进入监事会。

会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 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 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 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 三十及以上时,选举两名或 两名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 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公司依照《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相关规定实施累积 投票制。

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 行使下列职权: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2年修订)》,在董 事会权限中新增对外捐赠。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规定;

3、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4页

9

	T	T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等事项;	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	
	构的设置;	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	
	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	
	理制度;	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	
	方案;	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事项;	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	
	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计师事务所;	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	
	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	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	
	工作;	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	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	
	他职权。	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	
	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权限 ,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对外捐赠等的 权限 , 建立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0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2022年修订)》,在董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事会权限中新增对外捐赠。
	准。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	
	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	决定对外担保时应经出席	
	二以上董事和三分之二以	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上独立董事同意。	事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	
		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	
	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	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	
	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名。	名。	(2022 年修订)》,将董
11	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	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	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由
	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	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	不少于 20 年修改为"不少
	出说明性记载。	出说明性记载。	于10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年。	1 20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2	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	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	(2022年修订)》,新增
			、2022 19/17 // 9 か月7日

	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薪规 定。
13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不少于10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2年修订)》,将监 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由 20年修改为"不少于10年"。
14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公司主管机关批准后生效。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 应 经 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并经公司主管机关批 准后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2年修订)》及公司 治理实际情况修改
15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 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在黑龙江省工 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 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在黑龙江省 工 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 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根据相关机构最新组织名称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重新编制,并废止2021年11月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	极江台	炒 江口	仮にた 根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六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强令、指使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 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新增条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强令、指使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2	第行后(司) 公司 经	第行后(司超产担(司外一(30%; 人 (金市) 人 (公情) 股项会三的 人 (公司) 人 (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删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同时新增"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III + 1 A Phys L D Str. (-)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5)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5)	
	项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或	项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以上通过。	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	
		当提供反担保。	
	数 L L ター 		
	第十七条 经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经公司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	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	
	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对外	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对外	
	签署书面担保合同。	签署书面担保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担保合同的用印应当严格	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	遵循本制度及公司印章保	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	管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规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	定,由专人做好担保事项	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
	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公	修订)》,新增"担保合同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	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拒绝	的用印应当严格遵循本制
	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报送公	违反本制度办理担保合同	度及公司印章保管与使用
3			管理制度的规定,由专人做
	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用印的要求,出现异常情	好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
		况的,公司印章保管人员	用登记。公司印章保管人员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应当拒绝违反本制度办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担保合同用印的要求,出现
		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	异常情况的,公司印章保管
		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	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
		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	
		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u>牛</u> 。"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	
		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报送公	
		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	
		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 ************************************	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4	_	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	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
		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	修订)》,新增本条款。
		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	夕 /
		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	
		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因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	
		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	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5	-	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	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
			修订)》,新增本条款。
		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	
		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	

的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 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 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相 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 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一条、第 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的规 定。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 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 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相 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 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一条、第 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的规 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删除"相关的",修订为"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交易"。
2	第二十四条 (包括) (二)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第二十四条 (包列、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 修订)》,新增条款"交易 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 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	第三十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获准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如是,关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如是,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公司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时间样应当回避表决。	利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 修订)》,修订申请豁免按 照关联交易标准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的情形。
	M-1-2 +440	担保。	
4	第三十三条 有关关联交易 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 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三十三条 有关关联交易 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 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10 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2 年修订)》、《哈 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等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 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哈尔滨誉 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 务资助的行为,防范财务风 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 据《公司法》、《证券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哈尔滨誉 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 务资助的行为,防范财务风 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 据《公司法》、《证券法》、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制定本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为持股比例 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 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 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 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 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 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 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 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 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 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 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 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 务资助。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 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 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 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 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 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 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 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 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 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 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 表决。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明确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同时,区分关联参股公司(限于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与非关联参股公司、并对关联参股公司、其他财务资助对象履行不同的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重新编制,并废止 2008 年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重新编制,并废止2015年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重新编制,并废止2015年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公司章程》及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制定。	而制定。	
2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掌握对务、税收、法律、金融、争大。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进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删除董事会秘书应当事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的规定
3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二年 公司应当后三公司 公司职后三公司 当年 公司 实现 书。 公司 实现 书。 公司 实现 书。 公司 实现 书。 公童 书。 公童 书。 公童 书。 公童 书。 公童 书。 公童 书。 公司 书。 公司 书。 公司 书。 公司 书。 一个, 中,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原 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当在三公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或者 会应当指定是,是一个司事会秘书。公司 会应当指定是,是一个司事会秘书。 会秘书之是,是一个司事会秘书。 专董事会秘书,是一个司事会秘书,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 修订)》,新增"董事会 秘书空缺,应该在6个月内 完成聘任"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